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天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宗郁就票號TH0000000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徐宗郁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(本件聲請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裁定准許後，經相對人提起抗告，再經113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廢棄，後發回由113年度司票更一字第2號續辦)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(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而其所執有票號TH00000000號本票1紙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後另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03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本票重複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- 03 具 狀聲請。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